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吉林省腾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220201MA16XT8G5L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芳芳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50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8月3日15时1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在东城区前门街道西兴隆街北侧,前门地下城人防博物文化项目（大厅托换加固工程），有2023年6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无电子台账报送行为。经核实，当事人为该工程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并于6月10日至8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1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